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3)

**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百萬美元8.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001)
完成通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8(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建議協議安排(「**安排**」)。

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

- (i) 各項重組生效日期條件均已達成，且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ii)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a)已註銷代表票據 (ISIN: XS1628314889及XS2016067303) 的全球票據；及(b)已發行新票據 (ISIN: XS2344082917 (144A); XS2344083139 (RegS)及XS2344083303 (IAI))；

* 僅供識別

- (iii) 新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v) 受限日期，即根據安排的條款向持有期受託人提交為在持有期內收到安排對價所需的妥為填寫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160日）。任何尚未如此執行的安排債權人，請參閱安排網站，尤其是賬戶持有人函件，以獲取更多詳情；及
- (v) 持有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180日，該日期為可根據安排的條款派發安排對價的最晚日期）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二零二二年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撤銷二零二二年票據上市地位的申請。預計上市地位的撤銷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如需查詢，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8089 3287

電郵：hilo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hilong>

安排AHL的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hilong>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